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邱晓华 _____

苏伟斌 _____

陈 菡 _____

何 锐 _____

蒋志翔 _____

2020 年 9 月 16 日